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 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度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度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度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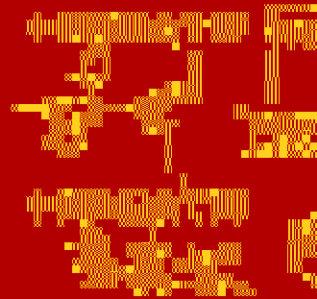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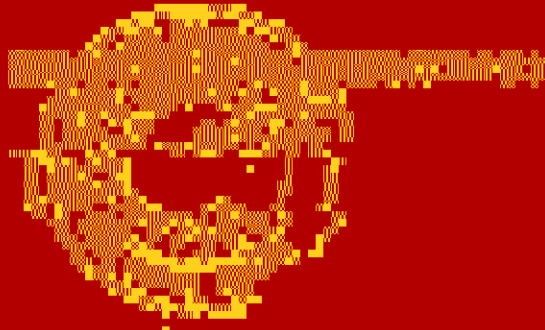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度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度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度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度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度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香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定向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香江商业公司”)100%股权的事项中,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估报告(2015)第 007 号母体评估报告》及其详细说明(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及其详细说明”)中载明的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利润预测数与深圳金海马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深圳香江商业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深圳金海马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深圳香江商业公司 100%的股权。

## 二、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深圳香江商业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差异 人民币元
	实际数(注 1) 人民币元	预测数(注 2) 人民币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454,793.19	148,664,692.00	12,790,101.19

注 1：系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德师广州报(审)字(16)第 P0114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深圳香江商业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注 2：系本公司与深圳金海马于 2015 年 5 月 9 日签署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49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业绩承诺金额。

